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惠如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116)
電子信箱：G1234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員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17071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107355_110D2047713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宜蘭縣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、變更、
終止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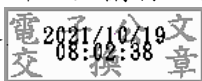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6條第2項、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及第8條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本條例施行後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；租約之訂立、變更、終止或續訂，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。前項登記辦法，由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6條所規定。另內政部依上開規定以89年4月26日台內地字第8976563號令訂定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，做為租佃雙方申請及貴所受理租約登記之依據，貴所受理各項三七五租約登記業務時，應確實依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、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及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等法令辦理；另因登記辦法為條文式敘述，故本府前於108年製定「宜蘭縣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、變更、終止登記應備

文件一覽表」，並以108年5月30日府地用字第1080088721A號函供各界參考使用，現修正上開一覽表，增列各項應備文件之法令依據，期盼使各界更明瞭辦理各項三七五租約登記之應備文件，建議貴所於網站公告周知，以提升本府及貴所之便民服務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

副本：邱秋娟君、本府地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